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
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修订）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